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更一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代　理　人　張晉嘉

相　對　人　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鍾武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鍾武雄律師於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6號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為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公司法第108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即法定代理人為董事，公司董事死亡未補選前，既無法定代理人，則該法人雖非無訴訟能力人，但須以自然人為其代表人，在訴訟法上準用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法人無代表人時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52條之規定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

人許元裕為公司唯一之董事，業於民國112年4月5日死亡，又其死亡後公司股東未依法補選董事，致無人可代表相對人欣聯合實業有限公司進行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6號返還擔保金事件之程序，故有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俾利本件程序進行之必要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許元裕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確認無誤。本院依屏東律師公會提供之願任特別代理人名冊，審酌鍾武雄律師現為執業律師，具備相當專業智識及職業倫理，足以維護相對人法律上權益，鍾武雄律師亦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爰依法選任鍾武雄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